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2462 號函核定

一、目的

- (一) 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 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之種子講師。
- (三) 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三、報名資格

具備下列 2 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 年齡：年滿 20 歲者（以該梯次報名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
- (二) 身分：具備下列 4 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1.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 72 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2.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者。若未滿 72 小時，得與第一項身分時數證明合併計算（須檢附相關證明）。
 3. 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4. 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四、報名日期、開課人數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

1. 第一梯次：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2. 第二梯次：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3. 第三梯次：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二) 開課人數

每梯次 30 人（每梯次錄取聾人及聽人分別各占 50% 為原則，得依報名及場地情形增加人數）。

(三)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通訊報名。
2. 報名人員請檢送自主檢核表、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詳如附件），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 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郵局第 260 號郵政信箱
臺灣手語教支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團隊 陳彥勛先生收。
3. 報名資料寄送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寄送證明為憑。
4. 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 Email: ccutsitlab@gmail.com

五、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於該梯次報名截止後，3 週內公告錄取名單。
-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中正大學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s://www.ccu.edu.tw>)及本計畫 Facebook 專頁(<https://fb.me/2021slts>)，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 (三)各梯次學員錄取次序：符合報名資格且通訊地址屬培訓地點鄰近縣市者，優先錄取。
若有缺額，跨區報名者依通訊地址遠近、報名時間依序遞補。

六、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培訓時程

1. 第一梯次：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
2. 第二梯次：110 年 8 月 21 日（星期六）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
3. 第三梯次：1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二)培訓時間

1. 每一梯次總共上課 8 週，前 7 週為培訓課程，最後 1 週為結訓測驗。
2. 培訓於星期六上課，每週上課 1 次，每次兩門課，每門課 3 小時。
3. 若遇國定假期連休或補班補課情況，培訓課程將順延 1 週或擇適當日期辦理。

(三)上課地點：各梯次辦理區域如下，上課地點另行公告。

1. 第一梯次：中區（臺中市）。
2. 第二梯次：北區（臺北市）。
3. 第三梯次：南區（高雄市）。

(四)課程規劃：培訓課程共計 42 小時，規劃如下：

1. 臺灣手語課綱介紹：6 小時。

2.臺灣手語語法：12 小時。

3.課程設計：9 小時。

4.教學方法：12 小時。

5.班級經營：3 小時。

(五) 培訓後測驗

1.方式：筆試及教學演示兩項測驗。

2.內容：以培訓課程內容為主要測驗範圍。

七、核發合格證書

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合格證書：

(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

(二)筆試分數及教學演示分數均達 80 分以上。

八、種子講師培訓

(一)由主辦單位於 110 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合格學員名單中遴選種子講師，遴選標準及培訓細則另行訂定公告之。

(二)培訓人數：預計辦理 2 梯次，每梯次培訓 25 人為原則。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學員通訊地址與培訓地點距離超過 30 公里以上者之交通費（搭乘計程車之費用則不補助）。另本計畫提供膳食。

(二)培訓期間每堂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有缺課情事之學員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如遇特殊情況則得申請補課 1 次，補課辦法另行訂定。上述特殊情況以重大生理疾病、嚴重交通意外及家庭遭逢巨大變故等不可抗拒之理由為限。

(三)全程參與該梯次培訓課程，但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 1 次，惟限於下一梯次進行補考，補考辦法另行訂定。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十、本研習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學員配合辦理。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